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原簡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佳瑋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97號、第5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佳瑋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強制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，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又稱家庭暴力罪，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張佳瑋與告訴人丙○前為配偶關係，告訴人丁○○為丙○之妹，告訴人乙○○則為丁○○之配偶，此經其等一致陳明（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69號卷第37、41頁，偵緝字卷第41頁），並有其等之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花市警刑字第1130007977號卷【下稱警卷】第5、21、29、39頁），被告與其等間分別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、第6款、第7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是就被告以如

01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方式，傷害丙○及丁○○，並毀損
02 乙○○之物品部分，分屬實施身體上及經濟上之不法侵害
03 行為，核其所為，分別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
04 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且均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
05 家庭暴力罪；又就被告以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二所載方式，
06 強暴妨害丙○使用手機之權利，並傷害丙○部分，分屬實
07 施精神上及身體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核其所為，分別係犯
08 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且
09 均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
10 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故僅依
11 刑法傷害罪、毀損罪及強制罪分別予以論罪科刑。

12 (二)就犯罪事實一部分，被告係於密接時間內，以接續之一行
13 為而對丙○犯傷害罪、對丁○○犯傷害罪及對乙○○犯毀
14 損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
15 以傷害罪。就犯罪事實二部分，則係強行查看丙○手機後
16 另行起意毆打丙○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
17 罰。

18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罔顧與丙○、丁○○
19 及乙○○間之家庭成員關係，率對其等施予暴行，且犯罪
20 事實一部分更在丙○之未成年子女面前為之，當時丙○亦
21 懷有身孕(參丙○於警詢之陳述及監視器畫面截圖，警卷
22 第26至27、82頁)，自應予非難且不應輕縱；並考量被告
23 於為本案犯行前未曾遭法院判刑確定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
2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(本院卷第15至16頁)，以及
25 丙○、丁○○之傷勢及乙○○之財產受損情形(乙○○於
26 警詢時陳稱總損失約新臺幣7,100元，警卷第44頁)，兼衡
27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並未和各告訴人和解之犯後態度，暨
28 其於警詢時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、家庭經濟
29 狀況勉持等(偵緝字卷第11頁)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
30 所示之刑，併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
31 折算標準，資為懲儆。

01 (四)另衡酌被告上開犯罪事實一與二之犯罪時間距離3個多
02 月，所侵害之法益部分不同等情狀，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
03 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
04 等原則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
05 示，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6 準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王凱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3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王龍寬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16 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7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8 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20 書記官 陳柏儒

21 附件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5 下罰金。

2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29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30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- 03 毀棄、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- 04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- 05 金。